

关于调整棉花等期货品种近月非 1、5、9 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0〕481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棉花等 10 个期货品种的非 1、5、9 合约，从进入交割月前 5 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，手续费标准调整如下。

棉花等期货品种相关合约手续费收取标准

品种	收取标准（元/手）	
	交易手续费	平今仓手续费
棉花	2	0
白糖	1.5	0
菜籽油	1	0
菜籽粕	1	0
PTA	1.5	0
动力煤	2	0
甲醇	2	2
玻璃	1.5	1.5
锰硅	1.5	0
硅铁	1.5	0

其他月份合约按正常手续费标准收取。

自本通知实施时起，郑商发〔2020〕11 号文同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0 年 12 月 28 日